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所）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聆达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210A01648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整改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